

通辽市妇产医院起重设备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TG2018B010366

采购人： 通辽市妇产医院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通辽市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18 年 9 月

使用说明

一、《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货物类）》以空格或者括号标示的为使用者填写或者选择的内容，使用者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货物类）》第一章“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确定的编号。

三、使用者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货物类）》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作为投标邀请。

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货物类）》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五、《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货物类）》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制定了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两种评标办法，供使用者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六、《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货物类）》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由使用者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者标明某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商的技术标准、产品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七、《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货物类）》为2017年版，使用者应结合实际项目对《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货物类）》进行充实细化，如有修改或建议，可向通辽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馈。

八、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时，使用者应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2.1 总则.....	6
2.2 招标文件.....	13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17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3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3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4
2.7 纪律和监督.....	34
2.8 质疑与投诉.....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3.1 相关要求.....	38
3.2 评审过程.....	38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2
4.1 签订合同.....	42
4.2 追加合同金额.....	42
4.3 质量与验收.....	42
4.4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五章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47
5.1 交货期.....	47
5.2 交货地点.....	47
5.3 验收.....	47
5.4 质量保证期.....	47
5.5 售后服务.....	47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8
6.1 项目说明.....	48
6.2 招标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6.3 合格样品标准.....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7.1 报价文件.....	58
7.2 商务文件.....	63
7.3 技术文件.....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辽市妇产医院起重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TG2018B010366)

通辽市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通辽市妇产医院委托, 采用公开招标, 采购通辽市妇产医院起重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通辽市妇产医院起重设备采购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 通财购备字(电子)[2018]00353号

招标文件编号: TG2018B010366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通辽市妇产医院起重设备采购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34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还须具备以下特定条件: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2) 本次招标要求的电梯需是国际知名品牌电梯;
- (3) 若供应商为制造商, 须持有有效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制造许可证 A 级) 资质证书, 同时还应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许可证 A 级资质）、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许可证 B 级资质），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 投标人只允许投报一个品牌的电梯。

(5) 本次采购的产品为非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18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8:30 分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7:30 分。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登录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tlzw.gov.cn>），点击“政府采购”中的信息公告栏，即可浏览采购信息。

2、确认需要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报名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锁登录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可对相应的标段（包）进行响应报名，响应报名以网上报名成功为准。

3、没有入库的企业须办理入库手续方可报名。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信息库办理地址：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辽市科尔沁区胜利路北段科尔沁体育中心北侧）二楼大厅企业信息公开窗口，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办理流程详见《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征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企业信息的公告》。

4、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报名时应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中采用网银转账、电汇、银行柜面转账（不接受现金）的方式缴纳本项目投标保

证金。

5、投标保证金收取时间：2018年09月30日上午8:30时至2018年10月23日上午9:00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约定时间以后到账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视为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将拒绝响应）。

6、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000.00元。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递交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3日上午9:00时

响应地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23日上午9:00时

开标地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通辽市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滨河花园小区东门

邮政编码：028000 联系人：李萌 联系电话：18647590147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通辽市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胜利路支行

账号：1135 0125 1070 3278 61

采购单位名称：通辽市妇产医院

地址：通辽市妇产医院

邮政编码：028000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475-8415956

通辽市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通辽市妇产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通辽市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通辽市妇产医院起重设备采购
4	项目概况	采购及安装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机房医用电梯1部
5	建设地点	通辽市妇产医院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采购及安装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有机房医用电梯1部 （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控制方式：采用全数字化空间矢量交流变压变频（VVVF）驱动控制（提供原品牌自主生产）。 2、曳引驱动系统：采用PM曳引机（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的无齿轮曳引机，提供原品牌自主生产）。 3、开门机系统：变压变频无连杆门机（提供原品牌自主生产）。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若不能满足上述1、2、3要求将视为不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报价范围	包工包料，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装卸、运输、包装、运杂、采购保管费等>、设备费<含装卸、运输、包装、运杂、采购保管费等>、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等一切税费）。
11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以合同签订的时间工期为准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要求合格以上标准
13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4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5年-2017年）
1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今）
18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p> <p>1)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及经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3) 一、若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持有有效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制造许可证A级）资质证书原件，同时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原件（乘客电梯安装许可证A级资质）原件；</p> <p>二、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原件（乘客电梯安装许可证B级资质）原件；</p> <p>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p> <p>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p> <p>6) 近3个月（6、7、8任意一个月即可）企业纳税凭证原件；</p> <p>7) 近3个月（6、7、8任意一个月即可）企业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p> <p>注：开标时，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到场或提供证件不齐全，视为无效投标，将予以拒绝。</p>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000.00 元。</p> <p>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p> <p>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收取人：通辽市禹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5、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胜利路支行</p> <p>6、账号：1135 0125 1070 3278 61</p> <p>7、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方式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	<p>内容：包括响应文件（报价、商务、技术）全部内容电子版；</p> <p>份数：1份；报价明细电子版须单独存放一份。</p> <p>格式：PDF、DOC或XLS等；</p> <p>介质：无病毒、无权限限制U盘；</p> <p>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7	响应文件装订	响应文件均应统一采用A4纸编制，图表可除外，但也应按A4纸张大小装订。响应文件应编目录和页码，必须牢固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是指装订好的响应文件不至于在翻页时散开或用简单的方式将其中一页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或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打孔式装订的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的投标书文件将被拒绝。
28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内容应包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p> <p>1、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首轮报价一览表均需单独密封递交。封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首轮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或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p> <p>2、首轮报价一览表需单独密封作为唱标时用，同时为正、副本中不可缺少的内容。</p> <p>3、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装订等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p>
2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_____</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标 包：_____</p>

39	成交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推荐3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40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4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交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采购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标准收费执行，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超出1万元的按标准收取。经协商无异议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6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7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2.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不适用本项目**）：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

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1.4.6 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2.1.4.7 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样品。

2.1.4.8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9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10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中标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招标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6) 评标、中标、定标以及废标；
- (7) 纪律和监督；
-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标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

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2.2.4 招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为不合格招标文件。

2.2.5 招标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2.2.5.1 纸张以及打印要求：A4复印纸打印；

2.2.5.2 页面、字体字号和页码要求：/。

2.2.5.3 招标文件装订要求：招标文件为A4幅面，并编制目录，胶装成册。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生成时间的逆顺序装订后，盖章留存，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不合格招标文件

2.2.6.1 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制作、装订以及盖章的招标文件为不合格招标文件。

2.2.6.2 不合格招标文件不得发售。已经发售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予以作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负责收回已发售的招标文件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重新补发合格的招标文件，重新补发的合格招标文件不得收费；重新补发的合格招标文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予以明确，否则予以废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2.6.3 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发售不合格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有权依法质疑和投诉，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2.6.4 发售的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以及修改）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不一致的，以网上发布的为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承担。

2.2.7 样品检测、测试以及费用

2.2.7.1 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中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国家规定或者特殊行业有明确要求必须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后方能使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尚未使用的且有产品合格证的样品，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不论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其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2.7.2 招标文件要求开标前检测或者测试样品的：

(1) 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检测或者测试的具体方案、技术指标、日期、检测机构、公证机构以及是否是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

于封样)等内容。

(2) 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同时到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出具证明材料或者授权书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同意检测或者测试合同并对样品统一编号,公证机构负责现场公证。

(3) 现场检测或者测试需要专家论证的,应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四小时内由采购人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论证组,论证组成员应为三人以上的单数,论证组成员名单在论证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论证结束后,论证组成员应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检测或者测试样品技术性能优劣进行排序。

(4) 样品需要送检的,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共同送至检测机构,并签字确认后同时移交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测试,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确定合格样品。

(5)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合格样品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6)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采购人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或者测试以及公证等费用,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采购人还应承担样品费用;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不合格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具体费用的承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检测或者测试合同中约定。

2.2.7.3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报价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2.3.1.2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2.3.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3.1.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 开标时,投标文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

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3.1.7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见附表。

2.3.5.2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投标文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包含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文件为A4幅面，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2.3.5.4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5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5.6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和___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___份和副本___份，每份纸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6.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以及样品（若有）四部分组成：

2.3.6.2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商务文件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 (5)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2) 财务状况；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5)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2.3.6.4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①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 a. 技术方案；
- b.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c.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 d.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②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③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 技术文件组成

- ①货物技术参数；
- ②技术偏离表；
- ③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a. 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b.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c.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 d.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3)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①纸张以及打印要求：A4复印纸双面打印；

②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不适用本项目**）：页面、字体字号和页码要求：页边距：上2.4厘米、下2.4厘米、左2.8厘米、右2.6厘米；字体字号：一级标题为黑体小三号、二级标题为楷体四号、正文为仿宋_GB2312小四号字，行距为1.5倍行距；纸质技术文件每页30行；页码从目录编起，使用小五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页码不在30行内。

③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不适用本项目**）：技术文件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设标图形；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供应商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封面、封底均采用白色复印纸。

2.3.6.5 电子版投标文件

- (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等。
-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3.6.6 样品

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样品摆放位置，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送达的样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

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经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7.3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评标结束前擅自将样品撤离展示区的；
- (7)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投标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2.3.7.5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

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袋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4.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样品、证明材料等）。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样品、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技术、商务和样品（若有）四部分，按照要求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样品除外）。

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

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5 开标地点：同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6.2 开标

2.6.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投

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认定结论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2.6.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1) 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 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标段、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4) 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 评标委员会

2.6.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二。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

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6.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

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的，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文件随机编号，评标委员会针对技术文件进行打分，打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技术部分打分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编号所对应的供应商名称等相关信息。

2.6.5.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扣除。

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对技术和价格项目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6.5.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5.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6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

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2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当合格供应商为三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得超过二家；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高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10%及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不高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10%，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报价高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10%及以上的，只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2.6.7.3 供应商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多个标段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2.6.7.4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三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

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
- (5) 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10)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3)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7) 应提供而未提供、提供不全、未送至指定地点带“※”标注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进口产品；
- (1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20)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21)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3)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4)评审期间,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5)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6)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

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通辽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9 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

2.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

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依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2.9.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9.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总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9.6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0 节能、环保产品

2.10.1 凡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位置；本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3.1.2 采购标的核心设备（功能上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认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供应商，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以提供服务更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个供应商参加竞争，可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针对技术文件进行打分，打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在场或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3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3.4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5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当合格供应商为三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得超过二家；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高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10%及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不高于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10%，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报价高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10%及以上的，只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2.6 供应商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同一预算项下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3.2.7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其他	总分值
分值	30	50	20	/	100

3.3.2 评审因素明细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审内容
价格和技术 的权值占总 分值的80%	价格30%	30分 (权值设置按 照内财购 [2017]182号文 件执行)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 格权值(30%)×10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报价。
	技术50%	投标企业技术方 案的可行性; 10 分	投标效应文件中如有关于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得 2分; 提供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得3-6分; 提供 的技术方案完好且有利于采购人得7-10分。未 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投标设备的性能 指标; 5分	以3分为基准, 每增加一个正偏离加1分, 满分5 分; 每增加一个负偏离减1分, 最少得0分; 基 本响应得3分。
		对产品安全的响 应性; 5分	安全保障体系健全, 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 措施, 基本可行得1-3分; 完善得4-5分; 没有 不得分。
		产品主要部件的 质量; 15分	医用电梯能在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上载重量能够 达到1600kg标准及以上的得5分。达不到不得 分。(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 没有或 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具有国家级合格评定机构认可的中心实验室得 5分; (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获得全国质量奖得5分; (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产品使用过程 中的先进性; 5分	投标生产企业的工装设备状况、生产工艺流程、 新材料及新技术应用情况得1-5分; 没有不得 分。
投标产品的性能 指标状况; 5分	投标产品节能环保、可操作性、可维护性、安 全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性能指标状况, 有一项 得1分, 满分5分。		
企业采用的技 术、工艺流程、 技术装备情况 等; 5分	轿厢及扶手能够达到抗菌、防撞要求的得5分, 未达标或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轿厢内有抗 菌除菌技术且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的 权值占总分 值的20%	财务状况3%	财务状况; 3分	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损益表)且有盈利, 有一年得1分, 最多得3分, 以提供的原件为准。有亏损的年份 不得分。
	业绩10%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企业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近1-3年的市场 销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等, 有一 项得2分, 满分10分, 以提供的原件为准。
	服务7%	服务承诺及体系 等; 7分	投标企业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进度保证计 划、质保期、安装调试基本完整可行得1-4分; 完好可行得5-7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未提供评分办法要求的相应加分项证明材料原件不予加分。

★ 1、控制方式：采用全数字化空间矢量交流变压变频（VVVF）驱动控制（提供原品牌自主生产）。

★ 3、曳引驱动系统：采用PM曳引机（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的无齿轮曳引机，提供原品牌自主生产）。

★ 4、开门机系统：变压变频无连杆门机（提供原品牌自主生产）。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若不能满足★号要求将视为不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

3.3.6.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不适用）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不适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①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

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6%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4.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

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

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货物交付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余款5%即人民币_____万元，质保期满_____年后_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_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____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章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5.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60日内交货。

5.2 交货地点

地点：通辽市妇产医院。

5.3 验收

5.3.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3.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4 质量保证期

5.4.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2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5 售后服务

5.5.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 / 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5.5.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小时作出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具体签订合同时详定。

5.5.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1 项目说明

6.1.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6.1.2 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进行招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6.1.3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6.1.4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

6.2 招标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配置与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拟采购医用电梯 1部，均要求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小机房）。投标供应商应完成电梯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的所有工作，并承担生产安装所需的费用。本招标文件的土建参数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基本参数及性能指标等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电梯的技术与规格要求中带“★”号的内容必须响应，如不响应则视为重大偏差而废标。

电梯数据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电梯参数	土建参数（以实测为准）	数量	备注
1-2	有机房医用电梯	载重量 \geq 1600kg；额定速度：1.0m/s；停靠层站：6层6站	井道尺寸：基坑深度：机房高度：开门尺寸：建筑层高：	1部	

三、主要技术指标、技术条件

（一）基本要求

- 1、基站：一层
- 2、驱动方式：交流变频调频、调压、调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小机房)
- 3、控制方式：微机系统控制，32位全电脑模块化控制
- 4、门机系统：交流变频调频、调压、调速，无连杆门机控制，具有光幕门保护装置
- 5、电源电压：AC380V/50HZ，照明220V50HZ
- 6、操作方式：无司机，但要具备司机操作功能。
- 7、开门方式：双折单开门
- 8、轿厢尺寸：根据土建井道尺寸确定，轿厢为担架轿厢，净高不得低于2400mm。
- 9、开门尺寸：门宽 \geq 1100mm，门高2100mm。
- 10、轿壁、轿门、厅门、门套装饰：轿壁、轿门、各层厅门、门套采用SUS304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2mm）选择扁豆型压花不锈钢防滑擦。
- 11、轿顶天花：柔光照明空气净化装饰，美观大方，可采用标准型，投标方需提供轿顶图案，中标后由甲方选定。
- 12、轿厢地板、门坎：凹凸纹理设计、防滑耐用、耐磨、防静电、防滑塑胶地板，门坎采用硬质铝合金，投标方需提供标准配置图案，中标后由甲方选定。
- 13、操作信号装置：电梯轿厢内设单边操纵盘，材质为优质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面板安装不锈钢带盲文发光微动楼层按钮，样子需甲方确定。
- 14、轿厢扶手：抗菌、防撞，提供有关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
- 15、层站指示：数字楼层显示及方向指示，抗菌处理。样子需甲方确定。
- 16、门过载保护功能
- 17、门套：各层厅门门套采用厚度不小于1.2mm的优质SUS304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18、厅门：各层厅门采用厚度不小于1.2mm的优质SUS304发纹不锈钢厅门。

厅门坎：硬质铝合金；

门厅按钮及显示：按钮为轻触式微动按钮，与呼梯盘一体LED点阵式楼层显示器，动态显示运行方向及楼层、满载或故障；每部电梯实际采用一个呼梯盘。

19、照明设施：高效节能专用灯具

20、通风设施：低噪声风机通风

21、通讯设施：隐藏式对讲装置

22、附加功能：远红外光幕触板控制、火警紧急返回及消防运行、防犯罪等、轿厢内预留相关功能扩展接口

23、井道照明、插座：投标方按规范要求负责安装

24、空气净化、抗菌技术、防控防滑

25、保修期限、售后服务：二年免费维修和保养。

26、制造、安装、验收标准：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本次采购的全部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施工、试验、验收、性能要求、技术要求、可靠性、安全设施、电气装置的安装、施工及验收等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现行的国家标准：如果国家有更新的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GB/8903-2005《电梯用钢丝绳》

GB/T22562-2008《电梯T型导轨》

GB/T24478《电梯曳引机》

GB/T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60-19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045-95《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及本地区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中标方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安装施工过程中，除需满足以上标准外，还应符合本地区相关行业规定及规范。

（二）技术条件

1、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 $\leq \pm 7\%$ 及供电频率波动 $\leq \pm 3\%$ 时仍能正常工作。

2、噪声：机房 $\leq 73\text{db}$ ；轿厢内噪声 $\leq 55\text{db}$ 。

3、平层精度： $\leq \pm 5\text{mm}$

4、运行曲线应平滑，运行效率高，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均应 $\geq 10\text{cm/s}^2$

5、应符合国际电磁辐射标准（EMI及EMS），并请投标商提供电梯的防电磁干扰的措施。

四、系统要求

★ 1、控制方式：采用全数字化空间矢量交流变压变频（VVVF）驱动控制（提供原品牌自主生产）。

2、操作方式：实行并联控制或单独控制

★ 3、曳引驱动系统：采用PM曳引机（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无齿轮曳引机，提供原品牌自主生产）。

★ 4、开门机系统：变压变频无连杆门机（提供原品牌自主生产）。

五、标准功能配置

医用乘客电梯功能：

1、全集选控制功能：

根据轿厢内选层指令和厅外的层楼召唤指令，集中进行综合分析处理，自动选向并顺向依次应答指令的高度自动控制功能。它能自动登记轿厢内指令和厅外的层楼召唤指令，自动关门起动运行，同向逐一应答；当无召唤指令时，电梯自动关门待机，当某一层楼有召唤信号时，再自动起动应答。

2、每台电梯具备五方通话（轿厢、轿顶、轿底、机房、控制室）功能。

3、司机服务：

通过轿厢操纵盘上的开关，可使电梯操作方式无司机操作。电梯内外都必须有电梯所在楼层及运行方向的显示；

4、火警紧急返回及消防员运行：

启动消防联动功能。

5、具有取消错误召唤功能：

乘客按下指令按钮被响应后，电梯启动前发现与实际要求不符，可连接2次错误指令按钮，该登记将被取消。

6、具有反向错误消除功能。

7、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8、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9、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10、不能开门时就近停靠：

由于某种原因，电梯在到达目的楼层后，厅门不能完全打开，电梯会将门自行关闭，并驶往最近的楼层，将乘客放出。

11、门异常检查装置：

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未开或未能完全开启，厢门会自动关闭，再应答其他呼叫；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待门槛上的障碍物消除后再恢复运行。

13、关门待机：

空闲的轿厢处于关门待机状态。

14、超重报警：当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启动，并同时蜂鸣器发出声音报警，当超重现象消除，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满载不停：电梯在满载情况下，不受电梯门外按钮的控制，只受电梯内按钮控制；克服因满载而不下客时的停站。

15、报警铃：在电梯发生故障时，按下操纵盘上的报警铃，向安全中心和机房呼叫。

16、轿厢开关门安全保护：光幕式保护系统。

17、轿厢紧急照明：停电发生后，紧急照明灯打开；恢复供电后自动熄灭。

18、驱动设备必须具备终端楼层限位保护功能。

19、轿内照明/通风装置自动关闭：电梯无方向待机3分钟后，轿内照明/通风装置自动关闭，在接到指令1秒钟自动开启。

20、并联或单控制功能。

21、修正运行：因电源扰动、断电或对电梯系数的通信干扰导致电梯在两层之间，电源恢复后把电梯运行到端站后重新运行。

22、具备电源相位故障监测功能。

23、紧急备用电池供电（紧急照明、警铃）。

24、检修运行：在检修运行模式，通过按检修运行按钮电梯以限制速度运行。

25、限速器安全开关：如果速度超过设定值时会使安全钳动作；安全钳安全开关：用于反馈安全钳工作状况；轿厢限速器张紧轮安全开关：用于检测限速器钢绳松弛、松开或断裂。

26、光幕触板保护：当光幕被阻挡，则重新开门。如光幕动作不消除则不关门

27、轿内信号防捣乱功能。

28、抱闸检测功能。

29、呼梯按钮防卡死

当按钮卡住超过30秒时系统将此按钮屏蔽掉，直到故障被排除，而不影响电梯的正常运行及对其它信号的响应。

30、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31、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32、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33、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34、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35、微动平层功能（提升高度 ≥ 45 米时配置）

36、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37、故障自动监测功能

38、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39、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40、层高自测定功能

41、起动补偿功能

42、门停止运行功能

43、泊梯功能

44、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45、每台电梯配置监控系统，摄像系统（国标）

46、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47、停靠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48、无效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8 层时标准配置）

49、提前预开门（速度 ≥ 120 m/min）

50、消防员专用

六、安装与验收

1、部件试验及安装、现场性能试验应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2003、GB/T10060-2011

2、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应向买方提供如下资料及文件：（四套）

机房及井道图纸

电梯安装图纸

3、中标方在验收时应向买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装箱单；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货物原产地证明文件；

电梯维护使用说明书；

电梯部件安装图纸；

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

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

整梯功能表；

门锁装置、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的形式试验合格证；

4、电梯安装：要求派出经投标人专业培训、具有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上岗证的专职人员进行安装，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范并负责现场安装安全，保证所安装调试后的电梯各方面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满足并通过国家有关检测部门验收标准。

七、技术服务

中标方应提供以下服务项目（不限于此）：

1、执行和监督所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安装和维修工具；

3、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4、投标方应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两年的易损件和常用备件清单，作为选配件供买方选择。

5、买方向中标方选购零件时，中标方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在设备投入使用后，投标人必须保证备件的提供，期限不能少于20年。

6、中标方生产厂在零部件停产前，应于停产前3个月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7、在零部件停产，如果买方还需要的话，中标方应无偿向买方提供零部件的图纸和技术规范。

8、质量保证期：自电梯交接验收之日起2年。

9、对控制系统、开门机系统、拖动驱动系统等重要部件需保证5年内免费包换（不可抗力的故障和人为故障除外）。

八、其他要求

（一）一般要求及设计基础条件：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
- 2、提供的电梯及配件要求必须为全新的、采用最先进的工艺制造的产品。
- 3、所提供的电梯必须符合目前的安装条件。
- 4、本项目现场踏勘，请各投标商与业主联系后进行。
-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附件费、备件费、安装调试费（含吊装费）、2年的免费维修养护费、脚手架费用、水电费、技术资料、培训费、包装及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各种税、，上述价格在相关交货期内为不变价，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费用。

（二）售后维修服务基本要求

- 1、质保期为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2年；
- 2、对控制系统、开门机系统、曳引系统等重要部件需保证2年内免费包换（不可抗力的故障和人为故障除外）；
- 3、卖方终身按优惠价格向买方提供用于维修、保养用途的零配件。

（三）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要求：

各投标商需按招标人提供的井道尺寸，中标单位必须在设备安装前，供货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与甲方进行井道安装尺寸等图纸交底，并对井道留设尺寸及墙体、圈梁位置、吊钩预留洞等与电梯相关的尺寸进行验收确认。

投标人必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即：

- 1、项目的组织结构。
- 2、具体的安装计划。
- 3、维修保养计划。
- 4、维修响应计划。

中标人需负责以下工作：

- 1、各项设备出厂至安装现场的运输；卸货；拆箱及二次搬运至安装位置；
- 2、竣工验收前的设备保护工作；安装施工照明；提供并安装井道永久性照明；脚手架的搭建与拆卸、水电费及其它配合费用等。

- 4、提供维保措施和计划。
- 5、安装现场的所有安全保护工作。
- 6、安装前，卖方对买方可以提出的合理准备工作的要求。

另外、明确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以上内容作为评标条件之一。

标注符号说明：

①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投标无效。

②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未按规定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③带“※”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样品，中标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提供、提供不全的或者样品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④带“◎”标注的产品为采购标的核心设备（功能上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供应商，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以提供服务更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个供应商参加竞争，可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6.3 合格样品标准

合格样品标准：未要求供应商递交样品，不适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第__ / __ 标段

标段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须单独密封, 开标时递交。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 2、投标函(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见附件6)；
- 5、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7)；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7、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8、联合投标协议书(见附件10)；
- 9、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1)；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附件12)；
- 11、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见附件13)；
- 12、财务状况(见附件14)；
-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附件15)；
-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6)；
- 15、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通辽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或www.ccgp.gov.cn。

后附查询截图。

附件4: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月__日签章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6: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9: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不适用）

甲方:

乙方:

.....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 ___ 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4:

财务状况

提供近____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 (6) 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分布情况；
- (7)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②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7.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

- 1、货物技术参数（见附件17）；
- 2、技术偏离表（见附件18）；
- 3、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7:

货物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4		
5		
...		

附件18: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19：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采购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 包：_____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在____年__月__日__前不得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